

# 情况通报

INFCIRC/930/Mod.1

2019年12月6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法文

# 贝宁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通过换文修订与贝宁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贝宁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保障协定)<sup>1</sup> 议定书<sup>2</sup>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该"保障协定"生效之日即2019年9月17日生效。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930 号文件。

<sup>2</sup>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贝宁共和国 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 和贝宁侨民事务部

部长

编号: 0474/MAEIAFBE/SP-C

2008年4月15日·科托努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署期为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信函,内容如下:"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贝宁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

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 一、(1) 直到贝宁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贝宁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6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II部分的条款,但第32条至第38条、第40条、第48条、第49条、第59条、第61条、第67条、第68条、第70条、第72条至第76条、第82条、第84条至第90条、第94条和第95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8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 贝宁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贝宁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我谨就此荣幸地通知您, 贝宁政府可以接受上述信函中提出的条款。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穆萨·奥康拉

###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

地址: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522

2005年12月12日

贝宁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Rue de Lausanne 36 1201 Geneva, Switzerland

萨米埃尔 · 阿梅乌先生

####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贝宁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 一、(1) 直到贝宁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贝宁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6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8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贝宁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贝宁和原子能 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 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 代表总干事

[签名]

抄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若埃尔·阿戈索先生